附錄六

(頁數 1/1)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1]，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屋局在舉行活動之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c) 就本段(a)及(b)段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及

(d) 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1] 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的批准及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後，才可在屋邨／"簡約公屋"範圍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